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9〕19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郑东新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19〕9 号)和《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东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郑东办〔2018〕99 号)要求,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双统筹、双促进”,坚守阵地,巩固成果,稳中求进,奋发有为,统筹兼顾,科学施策,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源头治理,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坚持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

量,确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改善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19年,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07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三、主要任务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秋冬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建设能力提升10个战役。

(一)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

1.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1)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根据市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落实东区燃煤总量削减任务。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工商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2)加快削减非电力用煤。根据2018年度实际情况,制定2019年度非电用煤限额。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3)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办理,改建耗煤项目(包括所有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新增耗煤总量。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分局、安委办,各乡(镇)办事处

2. 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1)逐步扩大天然气使用规模,积极拓展天然气在工业、交通等领域的应用。2019年,中心城区民用天然气管道铺设率达到97%。

(2)积极推动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分布式、多元化、创新性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综合交通枢纽屋顶、大型体育馆、停车场、学校等公共建筑及产业集聚区屋顶等区域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工程。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规划分局、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3. 加强企业用煤管理

(1)加强企业煤质内控管理。按照《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要求,落实煤炭经营单位备案信息监管责任,督促落实煤炭质量管控责任,建立进销货台账、销货合

同、质量报验报告专管档案,完善内控制度,按时报告经营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2)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区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大于32%、硫大于1%的劣质煤。电厂入炉煤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5\%$ 标准,逐步提高电厂入炉煤低位发热量,2019年6月起燃煤机组入炉煤发热量达到5000大卡/千克以上。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煤炭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4. 逐步提高禁燃区标准

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9年1月1日起,按照Ⅲ类执行,具体要求如下: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5. 加快燃煤锅炉拆改

2019年10月底前,除承担民生任务且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

全区基本完成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计划财政局,质监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二)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

6.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

推动建设城区通风廊道,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配合完成通风廊道控制规划编制,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 200 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宽度在 50 米以上。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7.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规划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8.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制定《郑东新区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左右,制造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高。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2)分类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9年3月底前,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确定重污染企业名单,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实行“一企一策一档”分类推进。就地改造企业2019年上半年启动改造工作;转型转产企业力争2019年上半年启动转型转产工作。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9.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组织乡(镇)办事处进行拉网式排查,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对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改不到位的,实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对出现普遍性或区域整治不到位的,依规予以追责。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三)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

10.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认真落实《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大力提高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优化全区货物运输结构,到2020年,配合完成全市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2019年6月底前完成闲置铁路

专用线摸底调查,配合制定铁路专用线运量提升专项方案。鼓励电力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到2020年,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加快交通和物流融合发展,配合开展多式联运。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合理确定电煤运输方式和外运煤炭运输方式,到2019年,煤炭运输过境车辆经运煤专用通道线路的比例达到95%。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警六大队、工商分局,发改统计办,各乡(镇)办事处

11. 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转型发展

以“服务区+物流”的发展思路,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货物的“零换乘”。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阶段推进”的步骤,根据市定任务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规划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12. 全面完成市场外迁

制定《2019年郑东新区市场外迁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市定市场外迁工作。

牵头单位:市场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3. 推广使用纯电动、氢能等新能源汽车

制定《郑东新区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替代专项行动方案》,2019 年全区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 85% 以上;全区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和市政环卫车辆纯电动化达到 60%。2019 年底完成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市定任务。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市政园林局、计划财政局,工商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14.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完成国家、省、市定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交警六大队,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计划财政局,工商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15.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进一步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牵头单位:交警六大队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四)打好用地结构调整战役

16. 推进农业用地结构调整

制定《郑东新区 2019 年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农业用地结构，切实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牵头单位：农工办、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7. 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1)大力推进种植业肥药减量增效，持续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积极推广使用配方肥、有机肥和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农田化肥、农药使用量。改进农业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覆盖率，加强深施、沟施以及无水混施、以水带氮的施肥与灌溉技术应用，减少施肥过程导致的大气氨排放。2019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39%。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推广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禁止粪便露天堆放。采取“畜禽养殖—粪污还田—种植”的种养模式，根据畜禽粪污消纳农田的规模，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提高农田有机肥施用比例。2019 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18. 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

(1)配合建设郑州大都市生态区。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要求,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保障郑州作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物流通道枢纽的生态安全。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2)大力创建森林城市。按照“以绿荫城”的理念全面提升城镇绿化、美化水平,建设城区森林和围城森林,到2019年底,打造城区绿色生活圈、环城森林生态防护圈、城市外围森林屏障带。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3)大力建设交通干线景观走廊。按照道路两侧各100米以上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的标准,配合完成省定“三纵五横”等主要廊道绿化,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4)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2019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市定目标,实现城市绿地

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 60%以上。市政园林局负责建成区绿化工作落实,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控尘办)负责城区裸土治理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控尘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办事处

(五)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战役

19. 加强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监管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2019年底,实现对重点用车企业监督抽测全覆盖。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日抽检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车辆日通行量的 15%。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等场所和重点用车单位开展入户检查,每年入户检查柴油车数量不得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到 2020 年,全区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警六大队,各乡(镇)办事处

20. 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

利用“黑烟车”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等方式,严

厉打击冒黑烟柴油车,到 2019 年底,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比 2018 年下降 15%以上。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警六大队、质监分局、工商分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21.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深化油品质量监管。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格落实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持续开展生产加工环节汽柴油、变性燃料乙醇产品质量抽查;深入开展“郑东新区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坚持挖幕后、断链条、打黑油、端窝点,持续开展加油站等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发现两次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严厉打击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质监分局、郑东公安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东站公安分局,发改统计办、安委办、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2)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已取缔的黑加油站点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发现一

个,取缔一个。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安委办、建设环保局,郑东公安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东站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3)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

牵头单位:郑东公安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东站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安委办,各乡(镇)办事处

2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1)强化源头准入。生产、进口、销售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对在区内销售但非在市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机)型系族(含进口)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确保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2)加大监管力度。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信息采集和编码并进行联网。依法采取限制和禁止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对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排放。未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不得租赁和使用。建立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场管理处,规划分局、计划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市政园林局、经济发展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六)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控尘办要充分发挥职能,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城市日常保洁、道路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提高城市清洁效果,确保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23. 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制定《郑东新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各类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城市建成区内严格落实“两个禁止”要求。

牵头单位:控尘办

责任单位:控尘办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4. 全面开展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

制定《郑东新区2019年城乡结合部净化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对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区域的12个乡(镇)办事处开展泥土道路、

黄土裸露、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施工工地、违章建筑、集贸市场等专项整治,有效解决城乡结合部管理粗放、基础设施水平低、整体面貌差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控尘办、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市场管理处,相关乡(镇)办事处

25.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市区外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加大市域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公路、高速下站口及县乡公路清扫保洁力度,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2019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专项治理,两侧50米范围内实现“三无、两化”(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硬化或绿化),道路地面平整,积尘清扫及时,见到底色。2019年7月起,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方和单位,依规进行问责。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10”标准。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加强主城区重点路段清扫保洁。按照“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城区道路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建成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当。推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16小时,坚持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凡环卫管理作业达不到作业标准和要求的

实施财政扣款。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6.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全部渣土车要安装定位装置，做到车身全密闭，对车轮及车身进行彻底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车辆通行线路应避免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交警六大队，各乡（镇）办事处

27.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牵头单位：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建设环保局，房管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28. 持续做好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 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19年底，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3%以上。强化基层行

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实施“蓝天卫士”火点全年监控,继续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每火点 100 万元的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力争实现夏秋“零火点”目标。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等。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29.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组织推进重点行业“一企一策”提标治理改造,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业企业负责人的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指导企业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对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的,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并享受管控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2)2019 年 9 月底前,企业完成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治理任务并自行验收完毕。10 月底前,申请环保、经济优惠政策的企业完成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进行媒体公示,并享受环保、经济优惠政策和差别化管控政策。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30.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

(1) 出台《郑东新区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质监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2) 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市、县、乡(镇)办、社区四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管落实责任，推动所有餐饮服务场所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禁止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31. 完成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

出台《郑东新区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区涉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工作，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做到“应装必装、能装尽装”，确保“建设全覆盖、监管无遗漏”。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的建设、联网工作(纳入深度治理专项工作的企业可延期至 9 月底)；6 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监测建设、监控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9 月底前，完成视频监控工作。对于已经安装但不符合要求、无法正常运

行联网的设备,责令企业进行改造或更新。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32. 实施绿色环保调度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7〕111号),对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厂容厂貌、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实施电力调度五方面政策激励,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发改统计办、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33.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1)2019年9月底前,组织专家完成对建材等行业清洁生产检查,全面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发改统计办,各乡(镇)办事处

(2)推进白沙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白沙园区管委会

34. 着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1) 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 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办事处

(2)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 培育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牵头单位: 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 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 各乡(镇)办事处

(八) 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

35. 大力推进城区集中供暖

充分利用好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 在已有大型热源和集中供暖管网的区域, 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 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 深挖供暖潜力, 减少供暖盲区。同时, 未发展集中供热而群众确有供暖需求的辖区, 根据当地热源条件和居民实际供暖需求, 鼓励优先发展清洁取暖供暖方式。到 2019 年 10 月底, 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热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 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 发改统计办, 各乡(镇)办事处

36. 切实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1) 制定《郑东新区 2019 年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方案》, 加快全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 不断调整能源结构。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水务局、规划分局、计划财政局、教育文体局，各乡（镇）办事处

(2)2019年，全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37. 严控散煤反弹

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劣质煤等行为。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乡（镇）办，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村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理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九)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

38.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 加快修订应急预案。2019年9月底前，结合全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在2018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不同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

排清单。

牵头单位: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科学实施应急管控。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企业,应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牵头单位: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3)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监控。2019年10月底前,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信息,实现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每日监控。依据每日监控信息,将电力信息、排放信息和环保执法有效结合,提升环保执法准确性,及时对可疑企业进行核实,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对经核实未落实重污染管控和错峰生产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4)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次年4月底。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39. 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1)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年10月底前,制定《郑东新区2019年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重点对全区建材、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按期完成2019年大气污染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最严级别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于10月底前,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并在媒体公示,报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40. 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依据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安监、公安、交通、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安委办

责任单位:郑东公安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东站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十)打好生态环境建设能力提升战役

41. 促进科研创新与技术转化

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深度合作和创新体系,形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有机结合的产学研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研发绿色循环、高效节约、清洁生产、超低排放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42. 完善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8 月底前,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更新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

的全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19年7月底前,完成2018年源清单调查工作,建立污染源数据库。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局(办),各乡(镇)办事处

43. 推动空气污染成因研究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逐年开展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源排放清单、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O₃、NO_x、VOCs等)来源解析、污染成因、传输通道研究。针对当前薄弱环节,积极开展灰霾、臭氧污染形成和控制机理以及可达性目标、VOCs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治理及二次颗粒物生成机制等重大环境问题的研究,增加相关领域科研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44. 提升环境预警监测能力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能力建设,配合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应急系统建设,建立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落实郑州市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警预要求。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45. 加强大气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立足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东区大气污染防治实际需

求,以数据整合、协同互动、服务高效、智能溯源为目标,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完善“智慧郑东一大气环境智慧管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改变传统环保数据利用的局限性,通过分属不同部门单位、不同系统的各类数据,进行环境综合分析;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划分到乡(镇)办事处,建设覆盖全面的、规划统一的精细化感知网络。

牵头单位: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执法监管

各部门要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攻坚办加强相关任务的督查督导,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未完成工作任务、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考核奖惩

建立以空气质量提升为核心、任务计划完成为重点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运用通报排名、财政处罚、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乡(镇)办事处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和问题导向,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将考核、评估结果经管委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服务指导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减排方案,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停而不治”等现象。加强规划整合,选典型、立标杆,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对纳入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范围的重点项目,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在财政、税收、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注重宣传引导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账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的

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的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接受公众监督。设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积极宣传东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尤其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实施大气污染举报有奖,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